0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 、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 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薦黨 之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添丁	35年4月20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初中畢業		现任里長 農會代表		一、民意優先:一通電話就服務到家。 二、全力以赴:一心一意為地方建設。 三、不貪不取:為弱勢爭取最好福利。 四、治水計劃:繼續爭取經費來完成。	
2		林妙香	51年7月18日	女	臺南市	無	玉湖國小 北門國中 北門高中 嘉義師範學院 台南師範學院	a J -	幼稚教師、成人教師、成人教師、成人教師、成人教師等養婦聯本人庭會務於二漢會常務一個大學,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宣門展 財支 野 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本於以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馬、單親家庭、課業輔導。 改必要的通報服務,鼓勵身障者走出 維救助、鼓勵莘莘學子。 補助意外險。 前,每是所屬公布明細。 ,每逢節慶都有聯誼活動,藉由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 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 前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 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 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

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 光	载
圈選關	號次欄	相片概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其他有關規定:請參閱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

、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 歷、經歷及政見。

第一項之政見内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 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 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 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 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 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 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地檢署檢舉專線:06-2959839

不買票

傳真:06-2959656



安檢學

反賄選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專用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不實票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